附件1

柳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分工

柳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抢险救援组。由柳南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柳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柳南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二、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区委统战部、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卫生健康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三、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紧急医学救援和传染病防控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运送转移；检查、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源和食源性疾病，防止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四、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五、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柳南分局、自然资源局柳南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加强对核设施等关键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监控，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六、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柳南分局牵头，区委统战部、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柳南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维护通往灾区的道路交通秩序；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七、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事务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区委统战部、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协调处理相关涉外事务。

八、国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委统战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

九、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十、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文体广旅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附件2

柳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

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指导应急管理局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地震应急期间新闻报道工作和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柳州市在柳南区储备物资的应急调度工作；配合对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指导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或转移；负责保障灾后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核报企业灾害损失情况；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

区科技局：配合抗震救灾、防震减灾主要职能部门推动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

区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民族事务。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抗震救灾涉外、涉港澳相关事务；协助做好有关接受、安排国际紧急救援队伍事宜。

市公安局柳南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维护灾区交通秩序。

区民政局：指导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区司法局：协助灾区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地震灾害救助资金；向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分配并及时拨付资金，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报送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建议，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对地震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指导地方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修复或补划工作；负责利用已有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资料，制作灾区影像地图，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根据救灾需求，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利用已有基础测绘成果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

柳南生态环境局：负责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农村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应急调度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组织检查灾区农村饮用水源，指导灾区农村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工程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区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抗震救灾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文体广旅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灾区境外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工作；协调电台、电视台发布地震信息，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核报广电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传染病防控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做好灾区健康教育及各类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搜救、赈济、供水、心理、医疗等应急救援队参加灾区救灾救助，开展现场搜救、赈济、紧急供水、心理支持、伤员救治等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接收、管理和处置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赠的款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派遣综合应急救援队指导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接受、安排国内外的紧急救援队伍；负责调集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积极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核查报告灾情；指导、支持镇（街道）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申请、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和生活类救助物资；指导做好灾后过渡期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国内外救灾捐赠；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督促指导灾区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负责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

区统计局：负责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依据。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协助有关部门确保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的安全；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

柳南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派遣消防救援队伍积极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灭火、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区武装部：负责调集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道路交通运输秩序。

团区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和登记，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先期处置队伍 | 第一支援梯队 | 第二支援梯队 |
| 人员搜救  队伍 | 社区志愿者队伍，当地驻军及武警、消防救援队 | 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柳州军分区、武警市支队，柳州红十字搜救救援队 | 自治区、邻市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
| 工程抢险  队伍 | 区工程抢险专业队伍，灾区矿山和危险品救护队 | 市工程抢险专业队伍，矿山和危险品救护队 | 自治区、邻市工程抢险队伍 |
| 次生灾害特种救援队伍 | 灾区消防救援队 | 行业特种救援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 | 自治区、邻市特种救援队伍 |
| 医疗救护  队伍 | 灾区医疗卫生机构、灾区医疗卫生救援队 | 市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军队所属医疗机构，市红十字会医疗救援队、心理救援队 | 自治区、邻市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军队医疗卫生救援队 |
| 地震现场  应急队伍 | 区地震部门现场应急队伍 | 市应急管理局现场应急队伍 | 自治区、邻市地震部门现场应急队伍 |
| 建筑物安全  鉴定队伍 | 区级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 市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 自治区、邻市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

柳南区地震应急队伍资源及其组织方案

## 附件4

柳南区地震应急预案流程图

**发生地震**

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3.0级以上，区行政区域发生3.5级以上，区行政区边线外50公里范围内发生4.0级以上，柳州市内其他地区发生5.0级以上的地震，区应急管理局速报区人民政府

地震监测预报：区应急管理局收集地震观测数据，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分析上报

Ⅳ级一般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震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判定级别

Ⅰ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国务院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区指挥部指挥

区抗震指挥部负责援救人员

Ⅱ级重大地震灾害，国务院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区指挥部指挥

分级应急

响应

医疗队负责医疗救治，疾病控制

区抗震指挥部安置受灾群众

Ⅲ级较大地震灾害，柳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区指挥部指挥

区抗震指挥部协调抢修基础设施

应急处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监测预报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治安

应急结束：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负责

地震信息发布

区抗震指挥部负责社会动员

物资与资金保障，区应急管理局保障物资储备工作，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恢复重建与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协调好避难场所

电信公司保障信息畅通，区文体广旅局让群众获得权威信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电力设施完好，区交通运输局确保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宣传培训与演练